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所属各部门、各中心、各党支部：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化,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,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
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9〕8号),制定本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年在任

元（含 5000 元），交纳 1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按 0.5%交纳党费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应当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应当按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后仍为预备党员，

应当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对预备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7座及以下）。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控制次数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党费使用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（四）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（五）走访慰问老党员、老干部。

（六）走访慰问场部知青。

（七）走访慰问困难户。

（八）

（九）

（十）走访慰问困难户。

（十一）走访慰问困难户。走访慰问困难户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体现党的温暖和关怀的重要途径。要建立健全困难户帮扶机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帮扶、早脱贫。要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困难户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。要整合各方资源，形成帮扶合力，确保困难户生活得到改善，实现脱贫致富。

（十二）走访慰问困难户。走访慰问困难户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体现党的温暖和关怀的重要途径。要建立健全困难户帮扶机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帮扶、早脱贫。要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困难户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。要整合各方资源，形成帮扶合力，确保困难户生活得到改善，实现脱贫致富。

（十三）走访慰问困难户。走访慰问困难户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体现党的温暖和关怀的重要途径。要建立健全困难户帮扶机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帮扶、早脱贫。要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困难户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。要整合各方资源，形成帮扶合力，确保困难户生活得到改善，实现脱贫致富。

（十四）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党委补助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交纳党费的50%，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；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，每半年上缴上级机关一次。从2018年1月1日起，有留存党费义务的不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应发	扣公积金											

说明：1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2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3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4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5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6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7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8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9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10.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
